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95/2021 號

有關建議政府運用公權力購買大嶼南私人濕地與荒廢農地作保育用途，履行《施政報告》及《可持續大嶼藍圖》關於大嶼南保育承諾的提問

郭平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本人將會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之區議會大會上，向發展局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出有關建議政府運用公權力購買大嶼南私人濕地與荒廢農地作保育用途，履行《施政報告》及《可持續大嶼藍圖》關於大嶼南保育承諾的提問。

日前有報章報道，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在《施政報告》提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設立三個濕地保育區，包括南生圍、豐樂圍、大生圍、蠔殼圍等魚塘地帶。特首明確表示不會發展私人魚塘，甚至會收回私人魚塘。她指這三個保育區佔地大約二千公頃，若不採用積極方法，便會兩敗俱傷，原因是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時的法律規定有所限制，結果經常發生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因此，政府會首次運用公權力，收回這二千公頃的魚塘濕地，建立三個保育區，形容是「破格思維」。

根據有關資料，政府在 2015 年已經開展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以探討合適的保育措施，其後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方向是「北發展、南保育」。同一時間，政府在六月公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以「北發展、南保育」為宗旨，其中重點研究提供資源作保育貝澳濕地用途。

其後，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在 2020 年 4 月 12 日發

表的網誌中，稱顧問公司在三個先導地區進行了 12 個月的生態調查，將貝澳、水口、大澳的整體生態重要性分別評為高、極高及中等至高；又指，評為生態重要性「極高」的水口，在生態調查期間共錄得超過 560 種動植物，包括稀有或瀕危物種，例如盧氏小樹蛙、素雅灰蝶等等。貝澳擁有多種具生態價值的生境，例如濕地、河溪、樹林等等，生物多樣性豐富，調查期間共錄得超過 500 種動植物，包括一些比較罕見的物種，例如金裳鳳蝶、長趾蛙等等。同時，貝澳亦是擁有本港少數大面積兼具代表性的低地淡水濕地。

因此，解決大嶼山南保育問題的最有效又及時的方案，是仿效上述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在 10 月就《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公布的建議，由政府運用公權力購買大嶼南私人濕地及荒廢農地作保育管理用途，以履行《施政報告》中《可持續大嶼藍圖》的保育承諾。

就此，請發展局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有關提問。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11/4/01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